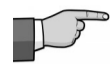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30日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426号

李顺国:本院受理原告田祖芳诉被告李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767号

杭州恒光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余杭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97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223号

徐喜水:原告贺某诉你买卖合同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172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801民初284号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之江客运出租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吴建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281民初2088号

傅建伟、姚云飞: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波英与被告傅建伟、姚云飞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你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208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2020)浙0303民初1475号

金俊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文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

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2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490-3496号

杭州莱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490-3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142号

杭州希达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勇与被告杭州希达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234号

陈小雷:本院受理原告朱洪洪诉被告陈小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429号

蔡卫明:本院受理原告江青正诉被告蔡卫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94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666号

杨忠:本院受理原告李见中诉被告杨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6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0102民初1100号

郭海平、郭鲜红、王朝兵:本院受理(2020)浙0102民初1100号原告浙江裕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郭海平、郭鲜红、王朝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9时30分在杭州的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102号

陈祥宝、陈素娥、陈斌、李星、叶小霞:本院受理(2020)浙0102民初1102号原告浙江裕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祥宝、陈素娥、陈斌、李星、叶小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1日9时30分在杭州的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831号

陈建忠: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陈建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5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57号

吴右泉:本院受理原告唐代鱼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9863号

浙江红豆杉林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柯成顺诉你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4月1日裁定驳回起诉,因柯成顺依法提起上诉,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为送达。**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2478号

完贵松:本院受理原告葛王磊与被告完贵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武义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蒋锦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武义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天平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下列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蒋锦春,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及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蒋锦春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原贷款行借款合同号:XC67735511313016、XC67735511313011 XC67735511313008、XC67735511313005、XC67735511313004
担保合同号:XC67735599913004、XC67735599913004、XC67735592513009、XC67735592513010、XC67735592513011
特此公告 **武义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遗失声明
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遗失注册号为33112200001105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2MA2A0FB433)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份,声明作废。**星辉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4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雄灯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叶雄灯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叶雄灯。该户债权截止2019年11月30日贷款本金为7422万元,利息1433.64万元,本息合计8855.64万元。债权人程拥军、程子芳、夏维亿、夏分静、夏金抗,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抵押人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夏维亿、夏改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叶雄灯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叶雄灯
2020年4月30日

仲裁公告

浙江吴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1555号申请人周浩廷与被告申请人浙江吴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新华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期货交易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委于2020年2月24日在《浙江法制报》向你方公告延期开庭的通知。现本案重新排期开庭,将于2020年7月24日下午14:00在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开庭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7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吴鼎聚富商品经营有限公司:本委于《浙江法制报》2019年11月21日第12版、2020年2月24日第8版中刊登的(2019)杭仲字第1555号,公告中的申请人姓名均存在笔误,“周浩廷”应为“周浩廷”,特此更正。**杭州仲裁委员会**

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虾君饮小吃店: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国清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仲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7月6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瑞大厦辅楼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18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
2020年4月30日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 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入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7 日)	担保人
1	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822,217.89	保证人:杜景、傅健桦;抵押人:浙江安吉杜邦家具有限公司
2	湖州利豪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	350,034.63	保证人: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祝伟华、郑连红
3	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	7,979,000.00	472,322.80	保证人:浙江利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祝伟华、郑连红
4	安吉高庄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2,495,000.00	392,654.59	保证人:杨国乔、王鏊强、张福庭、袁恩培、王义有、李琪林、杨克松、吕家传、杨小满、汪红玲、李玉建、崔维成、杨小根、朱忠良、朱小莲、裴松林、谢连贵、陈顺云、王文凤
5	安吉县易尔珊竹木有限公司	13,397,007.00	2,839,682.82	保证人:泮正云、谢江平、陈向明、陈志;抵押人:陈向明、陈志、泮正云
6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1,336,823.85	116,438.34	保证人:杭州正天实业有限公司、王正丰、李琳
7	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3,939,000.00	39,342.69	保证人:万中平、马月萍;抵押人:安吉万马纺织厂
8	安吉亿盛贸易有限公司	3,950,000.00	44,719.62	保证人: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万中平、马月萍;抵押人: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9	安吉禾申竹制品厂	1,850,000.00	-	保证人:安吉县金石担保有限公司、叶晓云、陈有芳、李金堂、王敏珠
10	浙江创龙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	128,687.20	保证人:杨富裕、杨富德
合计		56,826,830.85	5,206,100.58	